

表一：

2015年贫穷住户（政策介入前）中，按住户人数及选定每月工作时数*划分的就业人士数目（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）

住户人数	每月工作少于 144小时*	每月工作144至192 小时*
一人	4 400	600
二人	17 300	8 000
三人	24 100	24 000
四人	25 600	20 900
五人	6 200	6 100
六人及以上	2 600	1 900

注：*「综合住户统计调查」的工作时数是指一名就业人士在统计前7天内用于所有工作的实际工作时数，包括在工作地点的全部有薪及无薪的工作时数，但用膳时间则不包括在内。每月工作时数是以上述工作时数按一年12个月共有52个星期的比例而倍大的估计数字。

表二：

2015年每月住户收入（政策介入前）低于中位数60%的家庭住户中，按住户人数及选定每月工作时数*划分的就业人士数目（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）

住户人数	每月工作少于144小时*	每月工作144至192小时*
一人	5 700	900
二人	22 400	14 300
三人	37 200	40 300
四人	37 300	36 500
五人	10 100	9 900
六人及以上	3 800	3 800

注：*「综合住户统计调查」的工作时数是指一名就业人士在统计前7天内用于所有工作的实际工作时数，包括在工作地点的全部有薪及无薪的工作时数，但用膳时间则不包括在内。每月工作时数是以上述工作时数按一年12个月共有52个星期的比例而倍大的估计数字。

表三：

2015年按住户人数及每月住户收入（政策介入前）划分的家庭住
户内就业人士数目（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）

每月住户 收入中位 数	家庭住 户内就 业人士 数目	住户人数					
		一人	二人	三人	四人	五人	六人 及以上
(i) 50%或以下	253 000	5 600	35 800	91 400	85 700	25 200	9 300
(ii) 60%或以下	419 000	8 300	63 500	145 500	143 200	41 800	16 700
(iii) 70%或以下	604 000	11 000	94 300	206 900	203 000	62 700	26 200

注：由于四舍五入关系，统计表内个别项目的数字加起来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。

表四：

2015年按选定每月工作时数*划分的就业人士数目（不包括外籍
家庭佣工）

每月工作时数*	就业人士数目（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）
每月工作少于36小时*	130 200
每月工作36至72小时*	117 200

注：*「综合住户统计调查」的工作时数是指一名就业人士在统计前7天内用于所有工作的实际工作时数，包括在工作地点的全部有薪及无薪的工作时数，但用膳时间则不包括在内。每月工作时数是以上述工作时数按一年12个月共有52个星期的比例而倍大的估计数字。